

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24 号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自筹资金向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增资 6,6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你公司将持有科华生物 22% 的股权。其中，科华生物营业范围包括了工业大麻产品研发、加工、生物萃取、销售等。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公告披露，科华生物仍需通过当地公安部门验收后方可取得《云南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请补充说明上述许可证办理的进展情况，目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公告披露，科华生物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草农业和麻王农业可以为科华生物的原料供应提供保障。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天草农业和麻王农业向当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的进展情况，目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若天草农业和麻王农业未能顺利办理相关许可证，科华生物的原料供应是否依然有保障及相关的解决措施，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公告披露，你公司拟收购弘润天源 51% 的股权，弘润天源将与科华生物进行合作开展工业大麻相关产品的应用研发，应用领域包

括医药、化妆品及功能保健品等。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是否存在收购弘润天源失败的风险，若收购失败，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影响。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2019年3月27日，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加强工业大麻管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禁毒部门严把工业大麻许可审批关，并声明我国未批准工业大麻用于医药和食品添加。请结合我国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相关行业监管政策等，说明弘润天源与科华生物拟开展合作的领域是否合理可行。

4、截至2018年12月31日，科华生物净资产为-58.26万元，净利润为-58.26万元。请结合科华生物财务状况、历次增资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对价的合理性。

5、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商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沟通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员等，并据此提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6、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过去六个月买卖股票情况，并说明上述人员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是否存在利用工业大麻概念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情形。

7、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8、同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计提坏账准备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合计340.98万元。请分别说明上述相关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时间，此前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资产减值事项并进行业绩预告修正

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况。

9、请你公司梳理近三年对外投资、购买及出售资产事项（含签订的相关协议），包括时间、总金额、已投入资金等进展情况，累计交易金额是否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九章的披露标准。

10、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2019年4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22日